

海康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5）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和《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康发〔2014〕第011号）的有关规定，海康人寿对以下内容予以披露。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对保险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审计服务年限即将期满。经选聘，本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本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8号董事会决议，董事一致批准了变更外部审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案。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5年4月